

证券代码：600483  
转债代码：110048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2-021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并结合公司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的28.30亿元“福能转债”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转股情况，拟对公司现行的《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0,376,808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4,546,692元。
<b>第十条</b>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内容不变，排序调整）
<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删除，序号相应调整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0,376,808股，全部为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954,546,692股，全部为普通股。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p>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b></p> <p>（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p> <p>（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p>	<p><b>第三十条</b>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p>（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p>	<p><b>删除，序号相应调整</b></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b>删除，序号相应调整</b></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达到以</p>	<p><b>删除，序号相应调整</b></p>

<p>下标准之一的公司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除外）：</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p>

	<p>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若发生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不当行为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同时视情况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负有责任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删除，序号相应调整</p>
<p><b>第四十八条</b> 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事项时，需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标准计算方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p>	<p>删除，序号相应调整</p>
<p><b>第五十六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七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二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注释1.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b>2.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p> <p><b>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股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为准。</b></p> <p><b>4.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b></p> <p><b>5.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第六十六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b>第六十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p>

...	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p><b>第八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b>发行公司债券；</b></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b>收购本公司股票；</b></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五条</b> 公司实行重大事项表决制度，下列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p> <p>(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p> <p>(三)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p> <p>(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b>删除，序号相应调整</b>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p> <p>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八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删除，序号相应调整</b></p>
<p><b>第八十九条</b>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p> <p>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当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p>	<p><b>删除，序号相应调整</b></p>
<p><b>第九十八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b>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b>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b>第一百零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了的;</p> <p>...</p>
<p><b>第六章 董事会</b></p> <p><b>第二节 独立董事</b></p>	<p><b>删除, 章节序号相应调整</b></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p> <p>(十)<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不含关联交易)事项。</p> <p>...</p> <p>本章程第四十五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新增,序号相应调整)</p> <p>...</p> <p>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签署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买卖、建筑工程、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特别重大合同。</p> <p>(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p> <p>(二)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p>	<p><b>删除, 序号相应调整</b></p>

<p>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三）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p> <p>（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新增）</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本章程第四十七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p> <p>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p>

	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六章 董事会</b></p> <p><b>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b></p>	删除，章节序号相应调整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总经理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以外的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p>	删除，序号相应调整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新增）</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p>
<p><b>第一百八十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设监事会。...</p> <p>...</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设监事会。...</p> <p>...</p> <p><b>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b></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年度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中期报告</b>。</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b>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p>
<p><b>第二百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b>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b>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前述公司指定媒体</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p>

供相应的担保。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公司指定媒体</b>上公告。</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公司指定媒体</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p>
<p><b>第二百二十一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b>上述条款</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p><b>第二百二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八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b>公司指定媒体</b>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b>第二百三十六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零四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原章程中“经理”统一修订为“总经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有变动。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